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同时根据上交所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2023 年 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